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日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西南证券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上述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目前为止，保荐代表人需对红日药业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江亮君先生、侯力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的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鉴于侯力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委派高昕女士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高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江亮君先生和高昕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公司董事会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侯力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

高昕女士简历

高昕女士， 保荐代表人，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并购融资一部高级经理， 金融学硕士。先后主持或参与过蓝英装备、鼎龙股份、狮头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日药业、棕榈股份、紫光股份、紫光国微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及华夏电通、瑞能半导推荐挂牌项目。